

附件 2

体检须知

一、参加体检人员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笔试准考证，按照体检时间安排和要求到指定地点集合。未按规定时间和地点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二、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空腹、禁食、禁水 8 至 12 小时。

三、请穿着宽松得体服装参加体检，不得佩戴项链、耳环、有职业特征的饰品或明显标志。女士体检当日最好穿分体式衣服。

四、参加体检人员携带的通讯工具须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私自携带或使用手机、电子通讯手表、无线耳机等，按违纪处理，取消体检资格），体检结束时领回。

五、参加体检人员进入体检区域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要遵守纪律、听从指挥、服从管理，不得随意走动、大声喧哗，不得透露个人信息。

六、体检过程中，只报本人编号，不得将姓名等个人信息告知医务人员。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不得漏检。

七、女士月经期间请及时告知体检医生；怀孕的需本人携带由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怀孕诊断证明并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

应包含姓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报考单位、职位代码、预产期时间、申请延期检查的项目、申请延期原因和个人手写签名等)。

八、参加体检人员对体检结论有疑问时，应书面提出复检申请，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凡是现场判定的体检项目，因本人没有提出复检而作出不合格结论的，当天体检结束后不再复检。

九、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导致体检结果失实的，一经发现，取消录用资格。

十、初次体检费用由招录单位负责，复检费用由考生自理。